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67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實施健保10多年來，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，尤其支付制度和醫療糾紛，儼然成為扼殺內、外、婦、兒加上急診五大科的不利因素，加上醫院評鑑的不勝其煩，工時愈長，生活品質愈差，致使臺灣社會特殊的公共財之四大科及急診科醫師浮現出走潮，發生前所未有的巨變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7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